

<渣打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与细则>

在向渣打银行申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前, 请仔细阅读本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与细则 (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下称“本条款与细则”)。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通过我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或允许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热线等) 提交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其确认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条款与细则。

本条款与细则是《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补充, 并且仅适用于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

1. 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 (下称“现金分期”) 是我行向有临时现金需求并具备良好还款能力的优质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在我行核定的信用卡现金分期额度内支取现金转账至其本人的同名借记卡账户, 并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的交易。现金分期仅限我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下称“持卡人”) 申请,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6663 或其他指定的电子渠道申请。
2. 持卡人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 持卡人单次可申请的现金分期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 最高为人民币 30000 元, 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可用现金分期额度。我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等。现金分期业务经我行核准后, 本金将占用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额度及现金提取额度; 所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 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3. 我行将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对现金分期业务收取手续费, 具体费率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示的收费表。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信用卡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其中, 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本金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分期期数。
4. 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经核准后, 除特殊情况外, 我行将在合理期限内将款项发放至持卡人本人在我行开立的有效借记卡账户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我行支持的其他银行同名借记卡账户, 持卡人须确保上述账户开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须与申请我行信用卡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账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 由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 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持卡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 不得用于股票、房地产投资及任何生产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 同时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持卡人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 我行保留要求持卡人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持卡人被我发现存下下述任一情形: (1) 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 (2) 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我行要求; (3)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4) 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与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 我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手续费。

6. 现金分期业务一经申请并通过后，持卡人不可撤销，且不能对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若持卡人要提前终止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付款业务，须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6663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清偿分期付款业务中全部尚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7. 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及手续费计入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用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渣打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8. 属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定义的关联自然人不可申请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同时，若放款后持卡人披露的资料有任何变更，持卡人应在变更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我行并根据我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还清现金分期。关联自然人包括：（一）我行的内部人员，包括我行的董事、总行或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我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二）我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渣打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三）上述（一）、（二）款人员的近亲属，此处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四）我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五）对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我行在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发现持卡人属于以上提及的关联人，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现金分期业务并要求持卡人提前清偿该笔业务的所有剩余本金。
9. 若持卡人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持卡人违反本条款与细则，或持卡人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持卡人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持卡人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滞纳金等。
10. 现金分期每期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续费均不参加「360°全面享」信用卡积分回馈计划。
11. 本条款与细则（含不时修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我行保留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更改本条款与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活动、变更适用条件）的权利，并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通知。持卡人有权要求我行就规则进行充分解释和说明。
12. 参加本活动，除需遵守本活动条件与细则外，还需同时遵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3. “我行”、“渣打”或“渣打银行”均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